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馮興儒
被 告 林猷絨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猷絨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猷絨係法務部○○○○○○○○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5時31分許，在該監獄一工廠內，因故與同監獄受刑人潘治平生有衝突，即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潘治平，致潘治平受有左側臉頰紅腫（5x3公分）、右側眉尾浮腫（4x3公分）、右側大腿擦傷（6x1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潘治平告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猷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法務部○○○○○○○○113年6月7日東監戒字第1130800517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受刑人懲罰書【姓名：林猷絨、潘治平】、法務部○○○○○○○○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姓名：林猷絨、潘治平】、法務部○○○○○○○○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姓名：林猷絨、潘治平】、法務部○○○○○○○○收容人訪談紀錄【姓名：林猷絨、潘治平】、法務部○○○○○○○○收容人陳述書【姓名：林猷絨、潘治平、黃宇辰、王虔龍】、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姓名：林猷絨、潘治平】、法務

01 部○○○○○○○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暨傷勢照片【姓名：
02 林獻絨、潘治平】、法務部○○○○○○○（含合署辦公
03 室）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姓名：林獻絨、潘治平】、監
04 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
05 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
06 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
0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被告客觀
09 上固有多次傷害告訴人潘治平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上
10 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並具有時、空上之緊密關連，
11 復係侵害同一人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
12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3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25歲之
15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理當知曉
16 是非，且斯時正因案服刑中，更應自我警惕、遵守法令約
17 束，縱因故與告訴人潘治平生有衝突，仍應思循妥善途徑以
18 為處理，竟反以暴力相向，自足認其法治觀念有所不足，且
19 告訴人潘治平遭受攻擊處所涵蓋人體脆弱部分之頭、臉部，
20 是被告本件犯罪情節尚非顯然輕微，加以其迄未就告訴人潘
21 治平所受損害予以積極填補，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
22 承犯行，態度非差，且本件係徒手犯之，犯罪手段仍屬單
23 純，復參以卷附法務部○○○○○○○收容人陳述書（姓
24 名：黃宇辰、王虔龍）所載，可知本件衝突係由告訴人潘治
25 平所誘發，要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被告之入監前職
26 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參卷附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姓
27 名：林獻絨】、個人基本資料），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
2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潘治平關於本件
29 之意見（參卷附告訴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277條第

01 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4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江佳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8 以下罰金。